

坪山区坑梓街道沙梨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拟拆除范围内建（构）筑物权利人 核实情况公示（第二批）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梨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秀新社区，北至梓荣路，南至光祖北路与吉祥路交汇处，拟拆除范围用地面积约 8.6 公顷（最终以政府审批为准）。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城市更新条例》及《坪山区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项目建（构）筑物权利人核实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深坪更新整备〔2021〕82 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做好城市更新项目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物业权利人核实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规划资源〔2021〕508 号）等相关规定，现就该项目拆除范围内建（构）筑物权利人核实情况进行公示。

二、公示平面媒体

《深圳商报》

三、现场公示地点

1、坑梓街道办事处：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人民西路 2 号

2、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人民西路 26 号

3、深圳市坑梓秀新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坑梓社区梓兴路 122 号 2 号楼



4、深圳市坑梓秀新股份合作公司沙梨园分公司：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沙梨园二路8号

四、网上公示网址：<http://www.szpsq.gov.cn/>

五、公示时间

公示期为15个自然日，2023年5月23日起至2023年6月6日止。

六、意见反馈

相关人员如对权利人公示情况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内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深圳市坑梓秀新股份合作公司提出书面意见。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能成立的，公示内容将作为项目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依据。

（一）个人反馈的，应提交书面意见、身份证复印件，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签名及捺指模。

（二）委托他人反馈的，应提交书面意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签名及捺指模。

（三）单位反馈的，应提交书面意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盖单位印章；单位委托代理人反馈的，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生

联系电话：0755-84133198、89458843

（多份口/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坑梓社区梓兴路 122 号 2 号楼

深圳市坑梓秀新股份合作公司

2023 年 5 月 23 日

